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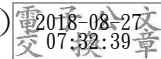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67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要點。2、總說明。3、逐點說明。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要點」、
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花崗 107/08/27



1070003704